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陳雅詠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杜永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郭譚玉英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謝煥波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業務改革)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黃松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5)(主要工程)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尹萬良先生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
陳文偉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吳應荃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28億4,27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6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合共19,313億8,00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2-13)3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尋求批准撥款合共123億9,18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至711項下的現有整體撥款分目和擬議分目6101TX的建議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2013-2014年度支用。

總體意見

4. 劉慧卿議員察悉，此建議涉及龐大的撥款額。她認為政府當局就多項複雜的工程項目一次過尋求撥款的做法並不可取。她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有更多時間討論有關的工程項目。主

席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做法，財委會每年審批一次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申請的一筆過撥款，以確保能迅速及靈活安排工程及分配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並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有和建議的整體撥款分目在2013-2014年度申請的撥款，已詳載於立法會PWSC(2012-13)39號文件附件1至11。她請委員特別注意詳載於附錄6C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在總目706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以便推行該計劃。當局已提供一份完整清單，載列上述每個總目的整體撥款所資助的所有工程項目，並把該清單存放於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5.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總目708及711項下建議在2013-2014年度申請的撥款額大幅增加，特別是總目708項下建議的撥款額，據他所理解，此款額增幅達6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總目708項下的5個整體撥款分目建議在2013-2014年度所申請的撥款額，較2012-2013年度的核准撥款額增加4.2%。由於為受資助機構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增加，總目708項下分目8100BX建議申請的撥款額增加626.9%，即由2012-2013年度的180萬元增至2013-2014年度的1,300萬元。

總目706項下分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諮詢

6. 劉慧卿議員察悉，市民非常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立法會議員對在公共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曾進行不少討論。她詢問，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有否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後審定方案詳情進行討論，以確保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所要求進行的工程項目已獲納入該計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7. 譚耀宗議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項工程項目的優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區議會最清楚其所屬地區急需進行哪些工程項目。王國興議員亦強調，政府當局在該計劃下揀選工程項目進行時，應充分考慮居民的訴求及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詢問當局日後如何跟進區議會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收到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議員)就各區哪些現有公共行人通道需加裝升降機提出的建議後，把重複的工程項目及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工程項目剔除，繼而根據有關的結果訂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在各區加裝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擬議位置名單(下稱"名單")。上述名單已於2012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307/12-13號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他表示，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當局會開始諮詢各有關的區議會，以制訂加裝升降機工程項目的優次。當局這樣做是因為明白到，區議會較瞭解其所屬地區的需要及狀況，特別是在行人流量、人口統計數據及須改善暢達程度的特別設施等方面。當局將會邀請每個區議會在上述名單中揀選3個優先進行的建議項目，以便當局及早展開有關工程。他補充，每當一個工程項目獲得地區的支持及確定為在技術上可行後，當局便會按照所商定的優次盡快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各區議會的最新結果。

政府當局

9.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區議會建議但不在名單內的新項目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區議會最瞭解其所屬地區的需要，故此十分樂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但是，若區議會建議的新項目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範圍，當局會透過其他渠道動用其他開支總目項下的撥款另行處理。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名單

10. 范國威議員提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名單。他察悉及關注到，名單中4項在西貢區加裝升降機的工程項目當中，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公共行人通道的工程項目已獲批核，並且即將動工。他質疑有關工程項目為何仍被納入上述名單，以及其他地區同樣已獲撥款的其他工程項目是否亦被納入名單。

11. 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別於現行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的做法，在新政策下，若實地情況許可，在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時，政府當局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會作同等看待。公眾可能基於此項政策改變而提出有關建議，令有關的工程項目被納入上述名單。不過，范國威議員指出，該公共行人通道的暢達程度改善工程現已展開，並已踏入較後期的階段，有關當局甚至已決定拆卸該公共行人通道的斜道，以便騰出空間在附近興建新公園。他表示，政府當局務須小心謹慎，避免把已獲准撥款的工程項目納入上述名單。

12. 王國興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據他所瞭解，在上述名單中，橫跨英皇道近北角道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工程項目(路政署結構編號HF84)現已完成。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公共行人通道只有一端加裝了升降機，另一端須在搬遷地下設施後才能加裝升降機。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時答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召開前聯絡他，以便安排實地視察，或向他解釋上述工程項目的詳情。

政府當局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此撥款建議。她建議，為惠及各區居民，政府當局應擔當統籌的角色，並把不同地區為改善交通暢達程度而進行的所有工程項目編製成一份綜合名單，包括透過評審制度確認須進行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建造工程項目，以及動用區議會撥款項下撥款進行的小型基本工程等。陳恒鏞議員贊同她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類工程項目的規模並不相同，而且是透過不同的撥款來源獲撥

政府當局

款進行，在工程規劃及諮詢程序方面亦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運輸及房屋局會盡可能回應社會對推展這些項目的訴求，並會統籌有關工作。

政府當局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認，上述名單已包含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時，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召開前，提供一份最新的綜合名單，詳列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公眾建議在各區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位置。

就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項目所提的建議

15. 王國興議員指出，有需要在中區至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連接寶翠園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以外，各增建一個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以支援該等地區的自動扶梯服務。此外，亦有需要設置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分別把香港仔舊大街和薄扶林道，以及鴨脷洲邨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連接起來。他表示，相關的區議會已建議政府當局進行上述4項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工程項目，並促請當局認真考慮把該等工程項目納入上述名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有關設置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並不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內，故此局方會根據現時為公共工程提供撥款的安排處理該等建議。

16. 王國興議員列舉橫跨北角英皇道及糖水道的公共行人通道作為例子，指出現時部分公共行人通道因缺乏升降機而導致使用率偏低，更逐漸變成露宿者的容身之所。他詢問當局有否把該等公共行人通道的暢達程度改善工程納入上述名單。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當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的在於改善設施的暢達程度，而有關的區議會亦關注到上述公共行人通道出現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區議會緊密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優先進行有關的升降機加裝工程，以及尋求其他措施解決上述問題。王議員其後察悉，有關的公共行人通道並無納入上述名單，他對此表示遺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上述名單所列的工程項目都是各區市民提出的建議。

17. 張超雄議員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為通往醫院的道路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因為某些醫院(例如伊利沙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建於地勢較高的位置。他促請當局優先進行有助改善通往醫院(特別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醫院，例如瑪嘉烈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等)的暢達程度的工程項目，因為復康巴士服務不足，而且難以預約。他指出，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普遍較難進出醫院，因為很多醫院位於山上，而且只有綠色專線小巴提供接駁服務。主席亦表達類似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張議員的意見。

有關開支的關注事項

18. 田北辰議員察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設一至兩部升降機的工程項目造價為2,000萬元至4,000萬元不等。他質疑政府當局就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建議撥款1億8,727萬2,000元是否足夠。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申請的有關撥款是用以支付"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3-2014年度的開支，而現時仍處於初期推行階段，所以有關的開支理應不會過於龐大。隨後年份的預算開支將會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有關年度內的進度逐年擬訂。

19. 田北辰議員認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設置每台升降機的費用及每年保養升降機的平均費用分別為2,000萬元及40萬元左右，所需費用實在太高。他詢問共有多少名合資格承建商競投有關項目。依他之見，與其就相關工程合約分開招標，不如進行大額招標，以期藉規模經濟盡量降低成本。

20.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升降機保養工作大致相若，因此保養合約可透過大額招標方式批出。不過，此做法未必適用於升降機安裝工程，因為升降機安裝工程在不同地區於不同時間進行。為回應有關區議會要求盡速展開這些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盡合理努力，就這些工程項目連同附近地區

的其他工程項目(如有的話)進行招標，一俟獲得批准，便會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此外，不同工程項目的情況亦各有不同，有些或需搬遷地下設施，故此所涉及的開支或會提高。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經核准承建商的數目足以確保存存在一定的競爭，使投標報價處於合理水平。

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21. 胡志偉議員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且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裝的升降機會使用空氣調節系統，而非使用通風系統。依他之見，使用通風系統可便利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即使升降機發生故障，亦可確保升降機內保持空氣流通。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就此議題進行討論，而政府當局亦承諾在進行升降機及通風系統設計工作時，會考慮實際情況。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所有工程項目只在公共行人通道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連接公共機構建築物的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若然會這樣做的話，有關的費用分攤安排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非連接公共行人通道的行人天橋不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範圍。儘管如此，當局一直鼓勵私營機構或公營部門在其建築物範圍內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當局會向有關團體(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傳達地區人士對在該計劃範圍以外進行升降機加裝工程的訴求。他亦察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一直致力改善其轄下屋邨的暢達程度。

23. 譚耀宗議員認為，儘管社會對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十分緩慢。因此，他歡迎當局把該計劃下每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由3,000萬元的一般上限增至7,500萬元，並認為此舉有助加快推行該計劃的進度。應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

24. 對於在評審制度下獲評定須予以處理的工程(特別是離島的工程)的進度十分緩慢，陳恒鑣議員表示遺憾。雖然離島人口老化，但離島並沒有公共行人通道，故此未能受惠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公平起見，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在評審制度下獲評定須予以處理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總目708項下分目8001SX

25. 何秀蘭議員詢問，總目708項下擬關建的福利設施是用以改善服務的新設施，抑或其是因為屋邨重建而須重置的舊設施。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總目708項下第II部分的項目均屬新項目。

26. 何秀蘭議員察悉，擬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的4所福利設施將分置在不同的大廈。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作出有關安排背後的考慮因素為何。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會在不同地點分階段建造，而該4所福利設施將會交由不同的非政府組織營運。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新房屋發展項目時，應把握每個機會把有關設施集中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內，以方便提供服務和進行設施管理工作。主席促請當局考慮何議員的意見。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召開前就該等福利設施的位置提供更詳盡資料，並解釋決定把這些設施分置不同大廈而非集中設置於同一幢大樓內的考慮因素，包括分置設施方案的優點。

政府當局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未符理想，她會要求就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2-13)42 76T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3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6TI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300萬元，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1億6,230萬元增至2億530萬元。主席表示，有關的建議已於2012年11月16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們並籲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的巴士公司聯繫，商討引入更多配合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票價優惠及月票計劃，以及編配更多巴士路線使用該巴士轉乘站。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並對巴士轉乘站的通風設施及其有蓋巴士站的遮光效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按委員要求就將會使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低地台巴士數目提供資料，並已把有關資料提交該事務委員會。

擬建的洗手間

31. 有見及公眾對洗手間的需求殷切，以及屯門區議會亦曾提出相關要求，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增設永久洗手間的計劃。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興建的洗手間女廁格會否較男廁格為多。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永久洗手間將設置一個傷殘人士洗手間、一個設有4個廁格的女洗手間，以及一個設有2個廁格及4個尿廁的男洗手間。因應劉議員的查詢，路政署署長確認，在有關的永久洗手間啟用前，會在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分別設置流動洗手間。

33.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興建永久洗手間的工程會否影響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運作。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屆時只會餘下裝置洗手間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等小型工程尚未進行，所以不會引起議員關注的問題。

34. 有見及該永久洗手間將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而且該洗手間將會建於室外，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洗手間的上蓋裝設太陽能電池板，為該設施提供太陽能。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過程中會充分考慮節能概念。雖然該洗手間的設計工作尚未展開，但有關的設計原則是盡可能採用節能裝置。

35.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立法會PWSC(2012-13)42號文件第27段所述的節能裝置，應作為日後公眾洗手間的標準裝置。他並表示，隨着節能效果較佳的發光二極管光管的設計得到進一步改進，其價格已有所下降，所以應採用發光二極管光管代替T5型節能光管。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盧議員的意見。

3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實際可能在公眾設施中採用節能裝置。他並表示，根據路政署就T5型節能光管和發光二極管光管進行的測試，兩者的節能效果相若，但後者的價錢則高十倍。路政署會就測試結果進行分析，然後再決定使用哪一種光管。

37. 因應盧偉國議員的關注，路政署署長表示，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永久洗手間的造價與其他公眾洗手間的造價相若。

38. 麥美娟議員表示，設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永久洗手間須於2014年第四季(即在巴士轉乘站啟用後超過1年)始能落成，她認為進度並不理想。她並籲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永久洗手間未落成前須確保流動洗手間經常保持清潔。政府當局察悉麥議員的意見。

為乘客提供資訊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電子顯示板的詳情。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電子顯示板將會顯示實時的交通及運輸資料，包括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方便乘客選乘巴士路線。巴士公司亦會提供巴士資訊顯示板，提示下一班車抵達的時間。

40. 有關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巴士資訊顯示板的問題，麥美娟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須確保其展示的資料準確無誤，並能達到其目的，提供有用資料以促進巴士轉乘站的運作。她並強調，提供清晰指示十分重要，以協助乘客尋找相關的巴士站和候車處。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表示，政府當局已參考現時其他巴士轉乘站的運作經驗，並已確保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有清晰的路牌及方向指示。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巴士站設置資訊顯示板是否已成為一項新政策措施，以及會否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置巴士資訊報讀系統，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轉乘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日後規劃每個巴士轉乘站時，均會嘗試提供資訊顯示板，以便利乘客使用轉乘站。有關能否提供巴士資訊報讀系統的問題，政府當局會連同殘疾人士早前提出在市區巴士站提供這些報讀系統的要求，一併詳細考慮。

42. 對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不會設置巴士資訊報讀系統，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並表示殘疾人士在很久以前已強烈要求提供這系統。張超雄議員對此意見亦表認同，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盡量嘗試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試驗巴士資訊報讀系統；若試驗成功，便可把這些系統擴展至其他巴士轉乘站使用。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回應時表示，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將於2012年12月26日啟用，所以在該轉乘站設置有關系統可能並不可行。她承諾就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進行檢討時，會再考慮提供這些設施。

43. 主席指出，由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將會提供很多巴士路線，他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在該處提供巴士資訊報讀系統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因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置巴士資訊報讀系統，從而便利視障人士使用轉乘站，並把研究結果告知財委會。政府當局並會就提供上述設施徵詢相關的視障人士組織，並在適當的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諮詢結果。

就相關的工地勘探工作提出的關注事項

44. 胡志偉議員支持盡早完成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工程。他察悉，政府當局現時要求增加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工程的核准預算費，部分原因是發現了不可預見的惡劣土質狀況。因此，他詢問出現此情況是否普遍，並質疑為何過往已多次進行工地勘探，但仍不能及早發現該等惡劣土質狀況。

4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的工地勘探時十分審慎，除了參考在工地建造現時的兄弟橋前和施工期間進行的工地勘探結果外，並額外進行鑽孔勘探，以確定石層的深度。雖然當局進行了上述額外工作，但在巴士轉乘站的施工期間發現地盤的地質狀況變化頗大並較預期惡劣，石層深度較原先估計為低，因此須建造更深的樁柱作為橋樑的地基。此外，由於需要配合實際地形，並要克服較預期惡劣的土質狀況，擋土牆的設計需予以適當修改，以確保擋土牆能夠符合現行的設計及安全標準。路政署署長表示，無論初期進行的工地勘探有多詳細，有時亦難免未能反映工地的所有實際狀況。

46. 胡志偉議員指出，一項工程會否予以落實往往取決於工地勘探的結果，故此他強調，政府當局需確保工地勘探的可靠性。他表示，若工地勘探的結果經常不能可靠地反映實況，議員日後便會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有所保留。

其他意見和關注事項

47. 陳偉業議員強烈認為應確保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有私家車及的士上落客區，以方便居民。他並認為這些上落客區應成為所有新巴士轉乘站的標準設施，他籲請政府當局在青馬管制區設置同類設施。劉慧卿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提及立法會PWSC(2012-13)42號文件附件1，當中標示了私家車及的

政府當局

士上落客區的位置。他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時，已規劃有關設施。路政署署長亦向陳議員保證，的士和私家車在上落客區上落客後，不需繞道便可輕易進出上落客區。因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撥款建議提交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上落客區的位置資料，並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前，敲定有關的巴士轉乘站票價優惠計劃的詳情。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只在其中一個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安裝升降機。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位處地面，因此不用安裝升降機。但是，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則需提供多部升降機，因為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路線部分行經青山公路，部分則行經屯門公路，兩者地勢高度有別，乘客需乘搭升降機轉乘這些巴士路線。因應劉議員的查詢，路政署署長進一步確認，所有低地台巴士均可使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50. 有見及屯門公路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將於聖誕節假期期間啟用，譚耀宗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作好充足準備，包括宣傳工作及提供清晰的路牌及方向指示，確保轉乘站的運作暢順，尤以繁忙時段為然。

51.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屯門區各屋村派發單張及海報，宣傳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的啟用日期。單張載述相關的巴士路線及巴士轉乘站票價優惠計劃的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運輸署網站一個專頁。政府當局並在屯門市中心豎立大型宣傳橫額。在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的運作初期，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將會密切監察屯門公路及巴士轉乘站的交通狀況。有關的巴士公司亦會調派職員，向乘客講解如何轉乘不同的巴士路線，並會在屯門的主要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派駐職員，知會乘客巴士轉乘站已經啟用。

52. 田北辰議員提及巴士班次脫班率甚高的問題，並特別指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能否成功運

作，取決於脫班率能否有所改善，使乘客不用浪費時間等候轉乘另一巴士路線。他並強調，除了巡查巴士總站外，政府當局亦需進行抽樣檢查，以評估巴士服務的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有關的巴士公司就其所有的巴士路線的平均乘車時間訂下服務承諾。他並認為政府當局須撥出資源用作監察巴士轉乘站的運作，而非只就服務投訴作出回應。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未符理想，她會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PWSC(2012-13)41 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55. 主席向委員簡介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就此撥款建議進行的討論摘要。他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其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819TH號工程計劃下予以重建的3條沒有斜道的行人天橋能否真正切合居民的需要。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垂直及罩頂綠化工程的造價，以及該等費用佔此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費的比率。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PWSC(2012-13)41號文件。

56.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2-13)41號文件第12段引述，極繁忙的交通環境及工地的嚴格條件限制是中標價格較預期為高的原因。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預計投標價格時，理應考慮到這些因素。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預計投標價格時，已參考近期的類似工程合約投標價格，以及考慮到現時這份合約的特別條件。儘管如此，投標者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的改變(例如預計工資成本會隨着同期有大量工程項目將會進行而上升)，以及投標者本身的情況(例如他們是否配備所需的設備儀器，從而能以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進行工程)，才得出有關的投標報價。

57. 政府當局在上述文件中表示：“在極繁忙的交通環境中施工而須受工時限制”是影響此工程項目投標價格的其中一項因素，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溝通，並諮詢屯門區議會後，在相關工程合約中訂定條件，規定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所有行車線在繁忙時間必須保持開放。為此，許多工程必須在夜間進行，涉及的工程費用亦因而提高。

58. 就政府當局解釋，有大量工程項目將予進行是另一個導致此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較高的原因，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大量工程項目是指政府工程項目，抑或政府當局不能預見的私人工程項目。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程項目主要是中型政府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能否為此工程項目取得較低的投標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有興趣競投此工程項目的投標者數目，以及在工地附近有否其他投標者已在進行工程，從而可透過經濟規模以較低投標價格承辦此工程項目。

59.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能力承擔造價20億元以上工程項目的香港承建商數目是否足以確保市場存在競爭。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市場上會存在足夠競爭，因為所有丙組承建商均符合資格競投工程計劃，而本港現時有超過10名丙組承建商。

60.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工程項目獲編排的施工時間會影響建造業的就業狀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均勻編排政府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以期為建造業工人提供職業保障及穩定的工作，以及盡量減少勞工市場的波動，以免影響新人投身建造業。路政署署長解釋，社會上有訴求，希望政府及早進行政府工程項目。不過，政府當局已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制訂措施，維持足夠的建造業工人進行工程。為應付人力供應的問題，當局已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推廣建造業議會課程。目前，約60%報讀建造業議會課程的學員是35歲以下的人士，顯示當局在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2-13)40 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62. 應主席邀請，何秀蘭議員向委員簡介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就此撥款建議進行的討論摘要。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就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所收回的投標報價全部高於預期，因為投標者考慮到工地極大的條件限制，例如在多山丘及擠迫的西貢鄉村地區出入困難，以及沿清水灣道的交通限制甚多，因而在風險預留方面的預算較預期為高。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工程預算費時應更為審慎，要把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工地的條件限制)列入考慮範圍，確保成本預算能反映現實。該事務委員會的個別委員並且關於到，工程計劃進入施工階段時，工程的成本會否進一步增加。

63. 劉慧卿議員認同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工程計劃高於預期的投標報價所表達的關注。渠務署署長解釋，渠務署除參考近期同類工程計劃的造價外，亦就原先的預算費作出價格調整作為風險預留，以應付一旦因工程計劃在工地條件上有別於其他同類計劃而可能造成的成本費增加。但是，此風險預留的款額仍未足以反映市場狀況，而投標者提高了工程計劃在風險預留方面的預算。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日後工程計劃在成本預算方面的準確性。

64.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無意就工程計劃重新招標，她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而作出此決定。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發現所有收回的投標報價皆較預期為高時，曾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包括改善工程安排、調整工程規模、檢視建造方法，以及重新招標等。但是，考慮到約有36個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工程合約，應有足夠的競

爭，當局因此認為重新招標亦不大可能降低投標價格。基於以上考慮，當局並無採用重新招標的方案，並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更大努力減低成本，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定高於預期的投標報價為合理的價格。渠務署署長重申，投標報價高於預期是因為相關的投標者考慮到有關的工地條件和交通限制(例如清水灣道的工程只能在上午10時至下午4時進行，而有關的路段需每天蓋上及移除鐵板，實際可供施工的時間將大幅減少)，他們因而相應提高在風險預留方面的預算。

66.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的投標者有否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投放多少工作時數及人力資源，從而證明其高昂的投標報價是物有所值。渠務署署長就此作答時強調，由於在西貢擠迫的鄉村地區的道路狹窄及施工的空間有限，並且需要時刻保持該路段暢通供村民出入，許多工程因而需以小型建築機器或透過人手方式進行，故需為工程計劃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此外，由於在相同的時間內現要進行更多基本工程計劃，構成強大人力需求，投標者因而在投標報價中審慎地增加了工資的預算。

67.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實際就工程投放的人力資源較預算為少，有關的投標者會否把多出的成本費交回予政府。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程將會按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方式進行，即承建商將按工程項目的實際數目獲支款項，而非根據動用的工人數目獲支款項。此舉可讓有關的承建商因應需要進行的工程種類，更靈活地調動工人及器材往工地，以及可在施工時更彈性調動資源。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9. 主席在此時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2-13)44 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

70. 應主席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向委員簡介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此撥款建議進行的討論摘要。他報告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但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在沙田濾水廠進行原地重置的成本效益，以及提升大埔濾水廠設施以承擔沙田濾水廠的全部食水供水量的可行性；濾水廠淤泥的處理；及在深水埗和九龍城敷設食水管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有關開支的關注事項

71. 陳偉業議員認為，把有關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需耗資61億7,670萬元，費用龐大。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工程計劃可在預算的費用內完成。他並就增加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的擬議工程，詢問其單位成本是否高於過往同類工程的單位成本；若是，相差的金額為何。

72.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數點 ——

- (一) 由於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合約是以設計及建造的形式訂定，有關的工程招標程序已經完成。現時的撥款建議只需就擴建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和敷設食水管的工程進行招標；
- (二) 大埔濾水廠的工程費用在加入通脹考慮後，其金額與過往同類工程的工程費用相若。至於敷設食水管的工程，相關的工程費用包括敷設約900米長的相關食水管，造價約每米90,000元。這個金額亦與其他更換及修復食水管的工程合約造價相若；及

- (三) 有見及濾水組件的建設費用為工程計劃的最大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有信心能把工程計劃的成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73. 胡志偉議員考慮到擬議的食水管敷設工程將會在九龍多個繁忙地區進行，而該等地區的交通環境擠塞，可能會令投標報價高於預期，故他對工程計劃未來可能需要尋求額外撥款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把上述因素計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74.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期，在哥和老街與澤安道南交界敷設直徑1 800毫米的食水管時，需要採用造價較高的無坑敷管法，以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在窩打老道及太子道西非常繁忙的路段敷設食水管時，由於需要就施工時段設定限制，以減少阻塞交通，政府當局亦已預留費用，應付因而導致的較高造價。儘管如此，由於在該等路段敷設的食水管長度只佔整段食水管的一小部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仍然可以有效控制成本。因應胡志偉議員的關注，水務署署長進一步補充，鑒於無坑敷管法必須開掘"進口井"和"接收井"，而且亦需在窩打老道及太子道西非常繁忙的路段蓋上鐵板，讓車輛在交通繁忙時段通行，因此有需要在施工期間實施交通管理措施。

就環境提出的關注事項

75. 正如他一向要求，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把約6 400公噸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而非把有關的廢物用作填海用途，從而減低對堆填區造成壓力的做法表示關注。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工程計劃涉及地基工程，因此難以避免會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掘出的沙泥和巖石)和非惰性建築廢物，並須分別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他相信發展局會因應陳議員的要求，制訂合適的措施，就非惰性建築廢物的棄置問題作出必要的改善。

76. 陳偉業議員對有關當局沒有就他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表示不滿，但他認同，由於所有填海工程差不多全部擱置，近年公眾填料的產生速度已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他並表示，他日後可能會反對涉及把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撥款建議。

7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工務工程計劃產生建築廢物實在難以避免。按照現行政策，承建商須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區分，並棄置於合適的設施。只有不適合重用的建築廢物才會棄置於堆填區；可以重用的建築廢物會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其他建築工程使用或供填海。環境局認為應盡量減少在堆填區棄置非惰性建築廢物，但隨着建築活動日增，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亦備受壓力，因此須安排把過多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以供該處填海。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43 753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 設計及 工地勘測

79. 單仲偕議員申報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相關工程計劃的統籌及委託工作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她認為，考慮到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所涉及的多項複雜議題(尤其是可達性及與周邊地區的聯繫)，立法會應參考過往會期的做法，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計劃的推展，以及在相關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前進行詳細研究。她促請秘書處跟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立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隨時歡迎在適當場合與立法會議員就有關西九發展的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討論。

81.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PWSC(2012-13)43號文件第14(I)(c)段有關"就管理和監督委託工程付予管理局的間接費用"提問，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有何相關安排確保不會出現因多重委託而導致開支增加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前的建議涉及推行政府基礎建設工程以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當局認為，由於該等工程主要於西九施工，委託管理局負責該等工程並將之作為西九第一期發展的整體設計及工地勘測的一部分，是符合成本效益和具效率的做法。此安排有助當局配合西九發展的實施時間表，並能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基礎建設工程與西九發展之間的配合事宜。他向委員保證，上述安排不會出現多重委託的情況，因為管理局會直接委聘合適的承建商及顧問推展有關工程。

82. 蔣麗芸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對委託安排的關注，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較管理局具備更多關於推展相關工程的專業知識。她關注到有關的委託安排未必有助確保西九的各項設施可互相配合。就此，她特別提到西九龍(特別是佐敦)的居民曾就西九的可達性及與周邊地區的聯繫作出投訴。依她之見，確保西九可達性的工作不應交託不同單位進行，即不應由管理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不同工作；反之，應指定一個單位負責督導所有相關工程，確保能進行全面規劃。

83. 主席表示，西九的設計應充分考慮與鄰近地區的聯繫，並顧及所有西九工程計劃需互相配合。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是因為認同有此需要，才建議把有關工程計劃委託予管理局負責。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把所有相關工程計劃委託管理局負責以達致同步推展有關工作的需要及好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由於西九的可達性及與鄰近地區的聯繫備受公眾關注，管理局提交西九發展圖則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時，已提供西九交通安排及接駁設施的詳細資料。此外，為了就毗鄰西九的港深廣高速鐵路總站的啟用作好準備，現時已展開工程，改善柯士甸道

西及連翔道的路段，有關工程將於2015年竣工。路政署亦將於多個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交通流量。運輸署現正研究改善連接西九與彌敦道(尤其港鐵尖沙咀站及佐敦站)的行人設施。

關於擬議工地勘測的關注事項

85.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此項建議下，就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的政府基礎建設工程而進行的擬議工地勘測的單位成本為何，以及該單位成本與其他基礎建設工程的工地勘測的單位成本如何比較。依他之見，考慮到西九工地是填海而成，政府當局理應清楚瞭解相關的巖土情況，以此推斷，前者的開支應會較低。何秀蘭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指出，由於相關的填海工程已竣工多年，土地應已完成沉降，因此應可排除任何不確定的巖土情況。

8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撥款建議下的多項工程均涉及建造地基，因此需要進一步進行工地勘測，以盡量優化地基設計。他表示，預留作擬議工地勘測工程的3,920萬元只佔此撥款建議所尋求的一小部分撥款。

87.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並表示審計署應調查此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解釋，位處填海地區以下的石層內段資料不足或欠奉，以及在該填海地區興建天橋或行人天橋時必須確定該區的巖土狀況，以盡量優化地基的設計，尤其是樁柱的深度。事實上，在進行土木工程時盡可能取得相關的巖土狀況資料，向來是重要的程序。政府當局承諾會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召開前提供資料，說明就此項撥款建議擬議進行的工地勘測與就其他基礎建設工程進行的工地勘測在單位成本方面有何差異。

有關財政影響的關注

88.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此撥款建議尋求的4億7,800萬元中，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的撥款高達1億1,940萬元，佔撥款總額接近四分之一，她尤其關注到，西九填海工地的巖土狀況應存

在甚少不確定因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有需要預留費用，以盡量減低出現不能預知的石層內段資料的情況。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是按既定的方程式計算出應急費用的撥款額，而有關款項不僅用於因擬議工地勘測工程費用上漲而招致的開支，亦會用於撥款建議下因不能預知的情況而須進行的其他工程所招致的開支。同樣地，當局只會在有關的人力、機器及材料開支實質上漲時，才會動用價格調整準備的撥款。

89. 何秀蘭議員特別指出，委員在過往會期曾對政府當局一成不變的顧問費用計算方法表示關注。她並表示，為了得到更切合實際的開支預算，當局不應忽視實際情況(例如相關工程計劃的性質)而刻板地按照固定方程式來計算應急費用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顧問費用是按照過往會期與議員商定的機制計算，並已考慮到預計所需的人工作月及相關的平均支薪點。

9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10日